

##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（三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汉伟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 代表股份98,856,489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502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 代表股份98,663,539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40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股份192,95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008,8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%; 反对 15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, 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891%; 反对 15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1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000,6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; 反对 15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; 弃权 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93%; 反对 15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109%; 弃权 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98%。

本议案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, 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832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; 反对 15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; 弃权 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9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393%; 反对 15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109%; 弃权 8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498%。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全增律师、杨萍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: 维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